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重補修實施要點

102年2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2月19日湖農工教字第1020000735號公告
10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7月31日湖農工教字第1020004161號公告
104年1月28日校務會修訂通過
104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9月1日湖農工教字第1040006260號函公告發布
11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5日湖農工教字第1120001042號公告施行
11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8月7日湖農工教字第1150006418號公告施行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
- (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二、目的：

- (一)協助學生奠定學科基礎，適應學生個別差異。
- (二)協助學生克服學習困難，提升學習效果。
- (三)協助學生完成三年高職課程，取得應修學分。

三、參加對象：已修習學科但未獲得學分之學生，或轉學生、轉科生為主。

四、重補修學分辦理方式及時間：

(一)辦理方式：

- 1. 分為學期中辦理或暑假辦理。
- 2. 每學期調查後未達 15 人之科目辦理自學輔導，於學期中實施；達 15 人以上(含)之科目則為暑假辦理。
- 3. 高三下學期之重補修課程應於畢業前辦理完畢；未達畢業標準之重補修，則從畢業典禮後開始實施。

(二)辦理時間：

- 1. 學期中(自學輔導):自第五週起實施。
- 2. 暑假(專班):依調查後人數安排於7月或8月實施。

五、開班科目及方式：

(一)開班科目以本校各科課程計畫書之必修課程為主，得開設校定課程。

(二)開班方式：

- 1. 自學輔導：學生可選擇在校或在家自學，並由授課教師安排面授指導，重修學分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3 小時，補修學分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6 小時。
- 2. 專班：課程內容均由授課教師訂定之，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6 節。

六、成績考查：

-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以及格分數登錄。

(二)前項及格成績依學生身份不同而不同，一般生及格成績為 60 分，技優生、原住民生及其他具特種身份者依其規定。

(三)補修後成績則依學生身份給予。

七、收費標準：

(一)專班重補修費用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 40 元，依實際上課節數收費自學輔導費用每學分 240 元。

(二)身心障礙學生重補修費用減免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三)所有課程以先繳費後上課為原則。

八、教師授課鐘點費：專班每節 550 元；自學輔導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九、學生申請重補修、延修办理流程由教務處註冊組規劃辦理。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老師注意事項：

1. 專班重補修授課教師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推選安排之；自學輔導課程，原則上以原課程教師授課安排之。
2. 重補修授課教師以原科目之課程內容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以利於教學。
3. 可將學生之上課學習情形、平時考量、作業檢查等相關事項列入學生成績考核。
4. 重補修成績表於期限內送交至註冊組。
5. 專班重補修課程，由授課教師負責學生之出缺勤、上課秩序及環境公物之清潔維護。

(二)學生注意事項：

1. 學生依規提出重補修申請，並遵守授課教師相關規定。
2. 學生已確定參加重補修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3. 參加暑假專班重補修課程，須穿著校服，注意儀容。
4. 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向授課教師請假，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補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給予成績。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